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山市潭江流域渔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工 程 地 点：台山市

发 包 人：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潭江流域渔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地点为台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收费依据项目建设所在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审定。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台山市潭江流域渔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

2.阶段：可研

3.设计内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内容仅为台山市潭江流域渔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白沙镇：现有排水沟渠修复 200m，新建排水沟渠 500m，新建排水管 820m，新建进水井 5 座，新建排水井 5 座，构建多塘生物链耦合蚌草净化系统 17 套。2）大江镇：现有排水沟渠修复 200m，新建排水沟渠 800m，新建排水管 1280m，新建进水井 8 座，新建排水井 8 座。构建多塘生物链耦合蚌草净化系统 28 套。3）水步镇：现有排水沟渠修复 200m，新建排水沟渠 800m，新建排水管 1140m，新建进水井 7 座，新建排水井 7 座，构建多塘生物链耦合蚌草净化系统 23 套。4）四九镇：现有排水沟渠修复 500m，新建排水沟渠 1500m，新建排水管 2140m，新建进水井 18 座，新建排水井 18 座，构建多塘生物链耦合蚌草净化系统 47 套。5）台城街道：现有排水沟渠修复 560m，新建排水沟渠 3000m，新建排水管 4340m，新建进水井 26 座，新建排水井 26 座，构建多塘生物链耦合蚌草净化系统 86 套。6）三合镇：现有排水沟渠修复 28m，新建排水沟渠 150m，新建排水管 210m，新建进水井 2 座，新建排水井 2 座，构建多塘生物链耦合蚌草净化系统 2 套。总投资约为 8492 万元。

4.服务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建设单位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水文泥沙和波浪数模专题报告等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在收到专家审查咨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的编制。

5.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纸质版)	一式十份	内容包含报告及设计图纸
2	成果文件电子光盘	1份	同上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 ¥168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项目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满足申报要求的成果并获得省厅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项目服务费的30%作为进度款。

(3) 台山市潭江流域渔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第一笔省级财政补奖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尾款。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3 设计人须提供完税发票给发包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暂缓工作期间，不收取发包方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余下费用。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

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咨询成果审批为止。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台山市人民法院处理。

10.6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